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4〕15号

当事人：陇川县景罕小娜冷冻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6P2MYU3U

住 所：陇川县景罕镇景罕***

经营者：李**

身份证号：533****2412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送信息，陇川县景罕小娜冷冻食品店经营的食物（干黄花菜）散装，在2024年9月26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7.2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景罕小娜冷冻食品店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待售的食物（干黄花菜），经询问经营者李**，李**称：2024年9月26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干黄花菜（散装）已经销售完。同日，执法人员向陇川县景罕小娜冷冻食品店经营者李**送达抽检不合格干黄花菜《检验报告》1份，编号：№：DJZ/SP(SC)-0169-202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

书》一份（抽样单号为：SBJ24533100713941879），《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经营者李**在收到上述文书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现场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李**的身份证及相关进货凭证复印件1份共9页（详见采集证据复印件）。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干黄花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2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2024年7月28日，当事人以200元/袋的价格从弥勒市佳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干黄花菜2袋，规格：7.5kg/袋，，购进价合计400元。该批次干黄花菜在2024年9月26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7.2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自我局送达该批次不合格干黄花菜的《检验报告》时，该批次不合格干黄花菜已经全部销售完，40元/公斤销售了3公斤，36元/公斤销售了12公斤，销售金额552元，获得违法所得552元。经执法人员现场查询，在经营过程中当事人能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进销货台账，

完善进货环节索证索票管理，进货来源明确，有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单据、进销货台账记录以及该产品的委托检验报告。2024年10月29日收到该批次干黄花菜的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于当日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为期15日的不合格产品干黄花菜“召回通知”，主动召回该批次不合格干黄花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1页，经营者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2. 《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1份3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SBJ24533100713941879）一份1页；2024年10月29日，抽样付款截图一份1页，抽样现场拍摄的照片3页5张。证明开展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来源、合法性及抽样现场情况。

3. 《检验报告》（No: DJZ/SP(SC)-0169-2024）一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1页，（抽样单号为：SBJ24533100713941879）一份1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检验报告》（NO: DJZ/SP(ZC)-0213-2024）一份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DBJ24533100725530266ZX）一份1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品干黄花菜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

求，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书证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径的情况。

4.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3页；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2页4张；“召回通知”照片1页2张，证明当事人主动召回该批次不合格干黄花菜以及执法人员检查现场的事实。

5. 对经营者李**的询问笔录1份5页。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检不合格食品干黄花菜的来源、进销货情况及履行进货查验，获得违法所得552元的事实陈述。

6.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弥勒市佳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微信图片打印件1份1页，证明供货商取得市场主体资格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微信图片打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购货索取的合格证明文件。

8. 当事人提供的购货清单1份，干黄花菜销售汇总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进销货名称、数量、价格、日期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2页，证明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的事实。

2024年12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不罚告〔2024〕6-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

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干黄花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如实提供了供货商的主体资格证明、进货单据、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

2. 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3. 定期检查食品的质量状况。注意食品贮存的事项。

4. 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